

**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峰超纤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华峰超纤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**

**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004 号”文《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,500.00 万股（含 16,500.00 万股）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，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7,306,590 股，发行价格 6.98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,999,998.2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,076,174.4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,923,823.71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F10888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**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399,999,998.20

减：发行费用	9,076,174.49
募集资金净额	390,923,823.71
减：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390,923,823.71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44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2020 年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(二)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期末余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	436479377436	人民币零元

注：2021 年 1 月，公司已经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### (一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,923,823.71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### 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。

### 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,923,823.71 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F10891 号)。

#### (四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#### (五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# (六)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#### (七)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

#### (八)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。会计师认为，华峰超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44 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 [2012] 44 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表：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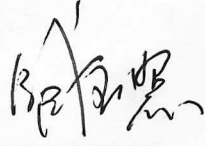
募集资金总额				390,923,823.7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90,923,823.7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90,923,823.71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 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 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(%) (4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
江苏超纤年产 5,000 万平米产业 用非织造布超纤 材料项目	否	1,380,000,000.00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0.00	100.00	2020 年 8 月	23,835,503.54	否	否
合计		1,380,000,000.00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390,923,823.71	0.00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	该项目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不适用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详见本报告三、（三）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不适用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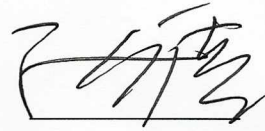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,923,823.71，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,380,000,000.00 元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盛玉照



江成祺

